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潘煜双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四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潘煜双	13	2	11	0	0

本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13次，没有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1次。出席会议时，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本人针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年3月19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2016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	同意

	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6 月 15 日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7 月 15 日	关于公司为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8 月 6 日	关于公司收购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9 月 19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可在巨潮资讯网上查阅。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6年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2016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解雇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以上是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7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潘煜双

电子邮箱：yspan66@163.com

独立董事：_____

潘煜双

2017年3月21日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陈建根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四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建根	13	2	11	0	0

本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13次，没有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没有列席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时，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本人针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年3月19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2016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	同意

	见、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6 月 15 日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7 月 15 日	关于公司为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8 月 6 日	关于公司收购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9 月 19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可在巨潮资讯网上查阅。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6年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2016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解雇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以上是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7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

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陈建根

电子邮箱：chen1595978080@aliyun.com

独立董事：_____

陈建根

2017年3月21日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姚武强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四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姚武强	13	2	11	0	0

本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13次，没有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没有列席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时，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本人针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年3月19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2016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	同意

	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6 月 15 日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7 月 15 日	关于公司为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8 月 6 日	关于公司收购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9 月 19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可在巨潮资讯网上查阅。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6年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2016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解雇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以上是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7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姚武强

电子邮箱：y8801@sina.com

独立董事：_____

姚武强

2017年3月21日